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于2021年1月14日与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旅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8,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1%）转让给沙家浜旅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利控股和沙家浜旅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2月3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利控股	48,942,000	5.61%	42,000	0.0048%
沙家浜旅游	0	0.00%	48,900,000	5.61%
合计	48,942,000	5.61%	48,942,000	5.6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沙家浜旅游将持有公司 48,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